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CL MULTIMEDI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TCL 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0)

**持續關連交易  
電視產品之售後服務主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與TCL集團公司訂立電視產品之售後服務主協議，據此，本公司委任TCL集團公司為於中國之服務之服務供應商。電視產品之售後服務主協議乃一份主協議，當中載列隨後交易之主要條文，而其條款將受進一步之服務合同更詳細地規定。

TCL集團公司(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目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61.20%，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一名關連人士。因此，電視產品之售後服務主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電視產品之售後服務主協議之各建議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此，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藉以(其中包括)考慮並酌情批准電視產品之售後服務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該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會公佈投票表決結果。TCL集團公司及其各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電視產品之售後服務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就審閱電視產品之售後服務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興業僑豐融資有限公司，就電視產品之售後服務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電視產品之售後服務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並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提供電視產品之售後服務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進一步資料以及載有興業僑豐融資有限公司之意見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之通函。

## 背景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與TCL集團公司訂立電視產品之售後服務主協議，據此，本公司委任TCL集團公司為於中國之服務之服務供應商。電視產品之售後服務主協議乃一份主協議，當中載列隨後交易之主要條文，而其條款將受進一步之服務合同更詳細地規定。

## 電視產品之售後服務主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

各訂約方：

- (i) TCL集團公司，作為服務供應商（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即「服務供應商之相關成員公司」））；及
- (ii) 本公司，作為用戶（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即「用戶之相關成員公司」））

期限： 除非根據電視產品之售後服務主協議之終止條文予以終止，否則電視產品之售後服務主協議應自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將於下文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當日起方可開始進行。

先決條件： 電視產品之售後服務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方可開始進行：

1. 電視產品之售後服務主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已由獨立股東考慮並批准；
2. 不競爭安排已由獨立股東考慮並批准；及
3. 酷友增資已完成。

提供服務： 在本公司遵守任何適用之上市規則(包括因根據上市規則不時釐定之交易金額上限而本公司須履行之義務及／或責任)之前提下，用戶及服務供應商同意用戶之相關成員公司及服務供應商之相關成員公司根據電視產品之售後服務主協議訂立進一步服務合同，據此，用戶之相關成員公司將委託服務供應商之相關成員公司向用戶之相關成員公司於中國提供服務。

根據電視產品之售後服務主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 服務供應商之相關成員公司於中國向用戶之相關成員公司提供服務之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服務費用及付款條款)必須是一般性商業條款並且按交易雙方各自獨立利益進行及同意，並參考當時中國市場上相關服務的公平價格範圍後訂定。如無可供比較的交易作參考，則有關交易條款(包括服務費用及付款條款)於用戶之相關成員公司而言不可遜於用戶之相關成員公司向任何獨立第三方要求同類服務時所提出的條款及／或服務供應商之相關成員公司向任何獨立第三方提供同類服務時所提出的條款。

於電視產品之售後服務主協議生效期間，服務供應商之相關成員公司及用戶之相關成員公司可不時按電視產品之售後服務主協議所述之原則就服務之涵蓋範圍、服務回應時間、服務流程、備件之採購及供應方式及其他要求等，進行磋商及訂立服務合同，列明雙方就有關服務之提供所同意之各項條款。

服務費用：

在不違反上文「根據電視產品之售後服務主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所述原則的前提下，服務費用按下述標準釐定：

用戶之相關成員公司需就服務供應商之相關成員公司所提供之服務向該服務供應商之相關成員公司支付服務費用。服務費用須按有關電視產品的銷售收入2%以內為計算基礎收取，而有關確實費率須經雙方考慮成本、通脹率等各項因素及協商後落實。服務供應商及用戶須每年檢討服務的提供以及服務費用以決定是否要作出任何修訂。

付款條款：

用戶之相關成員公司定期與服務供應商之相關成員公司核對服務費用之結算金額。服務供應商之相關成員公司需在指定日期或之前向用戶之相關成員公司開具發票，而用戶之相關成員公司需在服務供應商之相關成員公司開具發票後的30至60日內（確實日數將於服務合同內議定）將有關服務費用劃撥至服務供應商之相關成員公司指定的銀行賬戶。

終止： 倘若服務供應商之相關成員公司所提供的服務水準或服務費用明顯遜於業界平均水準或用戶之相關成員公司的現有水準，則用戶有權提前三個月書面通知服務供應商後，終止電視產品之售後服務主協議。

其他主要條款： 服務供應商承諾及承諾促使，當任何用戶之相關成員公司提出要求服務供應商提供服務時，服務供應商會促使服務供應商之相關成員公司提供服務。

### 電視產品之售後服務主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

預期根據電視產品之售後服務主協議擬提供之服務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將不會超過以下所載之金額：

電視產品之售後服務主協議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服務費用	337,820	649,546	795,491

按電視產品之售後服務主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服務費用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本集團過去所發生之售後服務成本、TCL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之若干呼叫服務(其服務費用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約為18.58百萬港元、20.20百萬港元及27.20百萬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年報之「董事會報告」)、電視產品銷售量之估計逐步上升以及因進一步擴大售後服務範疇而產生之售後服務開支金額，因而導致電視產品之售後服務主協議期限內服務之需求日益增加後釐定。本公司亦已考慮於未來幾年在中國人民幣很可能升值及發生通脹。

## 訂立電視產品之售後服務主協議的理由和裨益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電視產品之售後服務主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乃公平合理,以及基於以下理由,訂立電視產品之售後服務主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i) 由於電視機產品銷售渠道之演變及升級日益加快,使得向客戶提供專業售後服務之需求亦日益迫切。TCL集團內部之若干成員公司擁有提供電器售後服務之廣泛經驗,且擁有富有經驗之人員及先進之資訊科技系統以便提供售後服務。董事相信TCL集團將能夠充分利用其現有資源以提供有關電視產品售後服務;
- (ii) TCL集團提供專業及高質之服務將有助於本集團更好地吸引及留住更多客戶,從而將增加本集團之銷售量及銷售收入;及
- (iii) 將服務外包予TCL集團,本集團將能夠集中資源將重點放在電視產品之製造、組裝及分銷之核心業務,從而保持及進一步提升本集團之核心競爭力。

訂立電視產品之售後服務主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批准。本公司之董事李東生先生、郝義先生、閆曉林先生、薄連明先生、黃旭斌先生及史萬文先生於TCL集團公司擁有權益。當中,李東生先生於638,273,68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郝義先生於201,600股股份(由其配偶持有)中擁有權益、閆曉林先生於793,000股股份及可認購1,522,400股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薄連明先生於2,663,175股股份及可認購2,061,420股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黃旭斌先生於1,933,360股股份及可認購1,450,020股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及史萬文先生於5,799,518股股份及可認購1,780,740股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李東生先生、郝義先生、閆曉林先生、薄連明先生、黃旭斌先生及史萬文先生所持之實質股份分別約佔TCL集團公司註冊股本之6.75%、0.002%、0.008%、0.03%、0.02%及0.06%。縱然彼等於TCL集團公司擁有權益,彼等不被認為於根據電視產品之售後服務主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所有董事有權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投票。



## 上市規則規定

TCL集團公司(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目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61.20%，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一名關連人士。因此，電視產品之售後服務主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電視產品之售後服務主協議之各建議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此，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藉以(其中包括)考慮並酌情批准電視產品之售後服務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該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會公佈投票表決結果。TCL集團公司及其各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電視產品之售後服務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就審閱電視產品之售後服務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興業僑豐融資有限公司，就電視產品之售後服務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電視產品之售後服務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並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提供電視產品之售後服務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進一步資料以及載有興業僑豐融資有限公司之意見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之通函。

##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從事多種電子消費品之產銷，產品包括電視機。本集團在中國、波蘭、墨西哥及越南設有廠房，產品行銷全球各大市場。有關本集團之更詳細資料，請瀏覽其官方網站<http://multimedia.tcl.com>（該網站所示之資料並不構成本公佈之一部份）。

TCL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乃一家大型中國企業，從事多種電子、電訊、資訊科技及電器產品之設計、開發、製造及市場推廣工作。有關TCL集團公司更詳細資料，請瀏覽TCL集團公司之官方網站<http://www.tcl.com>（該網站所示之資料並不構成本公佈之一部份）。

## 釋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07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旨在（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電視產品之售後服務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將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審閱電視產品之售後服務主協議及就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股東(不包括TCL集團公司及其各自聯繫人士，以及涉及電視產品之售後服務主協議及／或不競爭安排(視情況而定)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股東)
「酷友增資」	指	根據各訂約方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訂立之酷友增資協議擬進行之增資，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之公佈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電視產品之售後服務主協議」	指	本公司與TCL集團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訂立有關電視產品之售後服務主協議
「不競爭安排」	指	TCL集團公司、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訂立之第三份更改契據項下擬定之建議安排，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之公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服務」	指	由服務供應商之相關成員公司就電視產品向用戶之相關成員公司提供的售後服務，包括產品售前、售中、售後及商返機產品維修服務及批量性故障機協助處理服務；向用戶提供報修、調試安裝、維修、鑒定、退換等售後服務；向客戶提供商返機的前端維修、退換機的鑒定，並根據用戶之相關成員公司要求協助處置；銷售活動的參與和協同；服務品牌建設；突發事件處理；產品品質資訊回饋；協助處理政府部門對產品的抽查；備件計畫制定與實施；及呼叫服務；上述售後服務須符合中國規定的商品三包政策(包修、包換及包退)的標準
「服務合同」	指	用戶之相關成員公司及服務供應商之相關成員公司就電視產品之售後服務主協議項下擬提供之售後服務而訂立之服務合同
「服務費用」	指	用戶之相關成員公司就提供服務向服務供應商之相關成員公司支付的服務費用
「服務供應商」	指	服務之供應商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詞彙「附屬公司」之涵義之任何實體，而詞彙「該等附屬公司」須予相應界定

「TCL集團公司」	指	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TCL集團」	指	TCL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就電視產品之售後服務主協議而言，不包括本集團
「電視產品」	指	本集團生產之電視產品及其附件產品與附屬產品
「用戶」	指	服務之用戶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東生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東生、郝義、閔曉林；非執行董事羅凱栢、薄連明、黃旭斌、史萬文；獨立非執行董事湯谷良、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吳士宏、曾憲章。